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2]00L00006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482022998013990
报告名称：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报告文号：	大华核字[2022]00L00006
被审（验）单位名称：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其他鉴证业务
报告日期：	2022年04月21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4月19日
签字人员：	杨洪武(110001570138)， 阿丽玛(110101480465)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1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3
二、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10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2]00L00006号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信东方）《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恒信东方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年）》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恒信东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恒信东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恒信东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 年）》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恒信东方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恒信东方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恒信东方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大华核字[2022]00L00006 号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项目合伙人) 杨洪武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阿丽玛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 年）》等有关规定，现将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9 号批复，本公司向西藏瑞华资本有限公司、李文植、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 20 家合格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2,352,941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8.50 元，募集资金总额 699,999,998.50 元。2021 年 11 月 19 日，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证券”）将扣除承销保荐费 12,169,811.29 元后的募集资金 687,830,187.21 元分别存入公司开立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账号为 79200078801600001792 的人民币账户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账号为 37510180802295000 的人民币账户。减除其他发行费用 5,127,644.28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82,702,542.92 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1]000798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总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账户初始金额（2021 年 11 月 19 日）	687,830,187.21
减：其他发行费用	5,127,644.28
募集资金净额	682,702,542.93
减：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6,580,049.07
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0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	5,275,172.93
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120,000,000.00
手续费	90.29
加：利息收入	292,567.49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期末应有余额（2021 年 12 月 31 日）	431,139,798.13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期末实际余额（2021 年 12 月 31 日）	452,608,259.91

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452,608,259.91 元；有 21,468,461.78 元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尚未转出的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置换的自筹资金	15,580,081.30
从非募集资金账户支付但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的项目支出	5,275,172.93
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613,207.55
合计	21,468,461.78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最大限度

地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于 2020 年 10 月发布。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公司财务部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投项目的投入情况。

2、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截止日专户余额	备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9200078801600001792	专用账户	152,456,983.87	活期存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37510180802295000	专用账户	300,151,276.04	活期存储
合计			452,608,259.91	

3、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公司将初始募集资金分别存放于开立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1 年 12 月，公司、五矿证券已分别与上述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公司增

加全资子公司东方梦幻虚拟现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虚拟现实”）、北京花开影视制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开影视”）、北京恒信彩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虹科技”）、东方梦幻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梦幻”）为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并同意根据项目增设募集资金账户并与相关机构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2022 年 3 月，公司及彩虹科技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五矿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东方梦幻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五矿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花开影视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营业部、五矿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存储情况随时接受保荐机构和上述银行的监督，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 年)》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累计使用金额 31,855,222.00 元，其中本报告期使用募集资金 1,211.83 万元，详见附件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未发生变更；除增加实施主体外，原项目投资计划及建设内容等未发生变更。

为充分发挥公司研发平台的资源，发挥公司的人员优势和研发技术优势，更好的整合公司资源，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

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公司“AI 虚拟生态引擎系统项目”增加实施主体东方梦幻、花开影视；“VR 数字资产生产项目”增加实施主体东方梦幻、花开影视、彩虹科技；“VR 场地运营中心”增加实施主体虚拟现实、彩虹科技、东方梦幻。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恒信东方 2021-107 号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当时适用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 年）》，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在上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变更的不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无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增加全资子公司为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用途的情形。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 2021 年 12 月 10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止到 2021 年 10 月 31 日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658.01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五矿证券对该置换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出具了大华核字[2021]0012429 号《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4.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 年 12 月 1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前提下，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2,000 万元暂时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万元，尚未到期。

2022 年 4 月 11 日，公司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12,0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含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未超过 12 个月，不存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尚未归还的情况，也不存在违规使用该资金的情况。

2022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前提下，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33,000 万元暂时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五矿证券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5.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6.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7.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中有 12,000 万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 年）》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

附表一：202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8,270.2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11.8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85.5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AI 虚拟生态引擎系统项目①	否	6,000.00	6,000.00	21.59	55.06	0.92%	2023-12-31	0	不适用	否
VR 数字资产生产项目②	否	26,270.25	26,270.25	521.06	1,556.19	5.92%	2024-12-31	0	不适用	否
VR 场地运营中心③	否	36,000.00	36,000.00	669.18	1,574.28	4.37%	2023-12-31	-488.04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68,270.25	68,270.25	1,211.83	3,185.52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合计	--	68,270.25	68,270.25	1,211.83	3,185.52					--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 12 月 1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 2,658.01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其中 AI 虚拟生态引擎系统项目 55.06 万元，VR 数字资产生产项目 1044.94 万元，VR 场地运营中心 1558.01 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核字[2021]0012429 号《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出具了《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具体详见本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恒信东方 2021-116 号、2021-117 号、2021-118 号公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 年 12 月 1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前提下，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2,000 万元暂时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万元，尚未到期。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1 年 12 月 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购买结构性存款 12,000 万元，尚未到期。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中有 12,000 万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 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合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	--------------------------------------

注①：该项目为公司落实发展战略，打造 VR 和 AI 技术能力，为公司其他业务赋能的重要基础，属于技术开发领域，不对经济效益进行测算。

注②：该项目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30.75%，目前该项目尚处于建设阶段

注③：该项目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30.46%，目前该项目尚处于建设阶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营业执照

(副本) (7-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梁春、魏雄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其他基本业务；代理记账、税务咨询、税务管理、资产评估、企业管理咨询、法律事务、会计培训、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且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01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所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领。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证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杨洪武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9-9-26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22010319790926161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证书编号: 110001570138
发证日期: 2012年6月14日




2013-04-01

2013.4.16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7年度年检合格



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s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Daxin Accounting Firm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Xinyongzhonghe Accounting Firm

2012年12月25日

2012年12月25日

12

注意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业务，应当同时向委托方出具本证书。
二、本证书仅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法定事由时，应持本证书向原注册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原注册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阿丽玛
证书编号: 110101480465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姓 名: 阿丽玛
Full name: Alisha
性 别: 女
Sex: Female
出生日期: 1983-05-10
Date of birth: 1983-05-10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Dahua Accounting Firm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身份证号码: 150102198305100545
Identity card No.: 150102198305100545



证书编号: 110101480465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480465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 年 08 月 16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8 / 08 / 16